**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4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贯彻落实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措施，旨在从高等院校招收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素养的青年教职工，通过攻读博士学位的定向培养方式，为高校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该计划招生名额列入教育部、发改委下达的201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中，2014年我院拟招收100名博士生，培养方式为定向培养，2014年春季入学。**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具有深厚理论素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

1. **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应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名时提交认证证书）；

（三）高校在职教职工；

（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院的规定；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六）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2月8日，届时请**访问我院网站[www.gscass.cn](http://www.gscass.cn)**中“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栏。具体报名流程见“2014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栏下载或注册时查看）。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系统，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网上提交信息时，有关内容按以下要求填写：报考系名称为“马克思主义教育系”。**

四、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名材料于2013年12月8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达马克思主义教育系（以下简称教育系）。邮寄地址：北京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教育系。（邮编：102488，联系电话：81360226）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请考生使用正反面打印）；

（二）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请考生使用正反面打印，需专家本人签字及专家单位能够证明专家职称的相关部门盖章）；

（三）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学生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印件）；

（四）身份证复印件；

（五）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考生在提交给教育系的报名材料信封上应注明“2014年博士专项计划报考”字样，并在材料上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系别与报考专业；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同时寄（送）达，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

**五、准考证的领取**

教育系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后，2014年1月14日起，考生可登陆博士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况。准考考生在考试前三天到教育系领取准考证。

**六、考试时间、地点**

（一）考试时间

初试定于2014年1月18日－1月19日；复试时间由教育系另行通知。

（二）考试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详细出行路线见我院网站www.gscass.cn中右下角“联系我们”网页）。

请考生考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七、考试方式及科目**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采取笔试方式。复试采取面试、笔试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试科目：外国语（英语或日语、俄语、德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课。

1. 初试安排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日期  时间 | 1月18日 | 1月19日 |
| 上午8:30—11:30 | 外国语 | 专业课 |
| 下午2:00—5:00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无 |

（三）复试方式

复试将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掌握情况，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在初试后进行，具体安排由教育系通知。

复试笔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我院教育系还将向参加复试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或派人外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四）有关马克思主义教育系专业、研究方向、导师、考试科目及其相关说明，请见我院招生专业目录。

八、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院复试通知。

**九、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向报考系提交）、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在录取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从网上下载。）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院不予录取。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我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十、毕业及就业

（一）**录取考生按照我院和马克思主义教育系的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和社会实践，**在我院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制三年。**

（二）录取考生毕业后按协议规定回原单位工作。

十一、我院奖励鼓励措施

（一）录取考生免收学费；

（二）录取考生免收住宿费；

（三）录取考生享受我院博士生生活补助；

（四）录取考生参加由我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调研活动，享受我院提供的经费资助；

（五）录取考生在读期间可申请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招标，享受课题资助；

（六）录取考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申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后期资助。

**十二、其他**

（一）考生采取在校集中学习和社会实践的培养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脱产学习时间。

（二）考生人事档案、户籍不迁入我院。

（三）考生与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所造成的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在2014年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